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阿拉善左旗巴彦诺日公苏木人民政府</u>的<u>阿拉善左旗巴彦诺日公苏木示范养老服务中心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阿拉善左旗巴彦诺日公苏木示范养老服务中心工程</u>,属于建筑业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宁夏华淼建设工程有限公</u> <u>司</u>,从业人员_46_人,营业收入为_1258.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225.8_万元, 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阿拉善左旗巴彦诺日公苏木示范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宁夏华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1258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25.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CP备18022388号-2

均址: 北原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亭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